

立法理由・學說爭議・判解函釋・保險常識

保險法規彙編

江朝國 編纂

 元照出版

保險法規彙編

江朝國 編纂

元照出版

保險法規彙編

1A09GB

2001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2002 年 7 月二版第 1 刷
編 者	江朝國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957-2022-74-1

序

在現今法規函令多如牛毛，繁如辰星、學說百家爭鳴之年代，「如何有系統且有效率地搜集、歸納法學文獻，並尋獲資料」，相信這是每一位法律人所要面對的第一個難題，法律人已然如此，更遑論是不甚熟悉法律的社會大眾！特別是近年來，各個法律領域皆有增刪修改法令之現象，保險法領域尤然，於民國八十一年、八十六年、九十年均分別歷經大幅修正，此舉更加突顯出一本好的工具書的重要性所在。甚幸者，承蒙元照出版公司亦認同本人之理念，在眾人集思廣益下，共同出版這一本「保險法規彙編」，本書之特色，不僅在於將保險法領域相關資料搜集齊全外，更首創編排「學說爭議」之整理，以及針對保險法中特殊名詞解釋另闢「保險小常識」單元，凡此特殊設計與坊間一般六法全書大相逕庭，目的無非係在真正提供一本讓社會大眾皆能有效利用的工具書，並能確實發揮其事半功倍之成效。

本書之完成，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周玉玫小姐提供部分補充資料，及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江聖元先生、李家興先生、盧怡秀小姐、簡怡寧小姐、陳岳瑜律師、黃敬唐律師、徐明水律師、林銘龍律師、台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所許慧如小姐等人惠予協助，期間備極辛勞，本書始能如期付梓，謹表示誠摯謝意。另外，本書雖經再三校勘，惟缺漏、疏誤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賜正。

江朝國 謹序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凡 例

有鑑於保險法令及學說爭議、判例裁判及相關行政函示內容繁雜，可謂「多如牛毛」，然長期以來卻從未有書籍將之整理彙編成冊。職是之故，本書「保險法規彙編」即是應此需求而誕生。本書之編輯不但以國際西式編輯為體例，更新增「保險小常識」及「學說爭議」二項之編排。茲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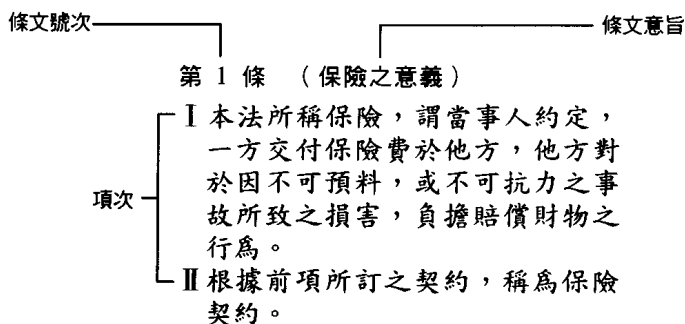
- **條文要旨**：對於重要之法律條文，於各法律條次、條文之後，以「（ ）」符號表示之。
- **項次**：列於條文各項之前，以「Ⅰ、Ⅱ…」符號表示，便利閱讀。
- **立法理由**：於各條文之後，列明修正年度之立法理由。
- **相關法規**：就相關法規條文，如屬保險法者，即以「保」簡稱註明，條文號碼以「1、2、3…」表示，項以「Ⅰ、Ⅱ…」表示，款以「一、二、三…」表示，相關條文則以有關之法學概念整合，並以「（ ）」框出，輔以楷體字體顯示，概念有多數者，以「；」符號區隔。
- **保險小常識**：就該條文之法律名詞，以較為淺顯、簡易、詳盡之方式而為解釋及說明，以供參考。
- **學說爭議**：就該條文或與該條文有關之法律問題，整理學者間之不同見解供參考。
- **司法院解釋**：蒐集司法院解釋文，予以歸納整理，依年代次序（年代遠者為先）排列之，並註明解釋字號暨解釋日期。解釋文冠以「院字」者，為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以前公布；冠以「院解字」者，為同年五月以後所公布，若為最高法院之解釋，則冠以「解字」。至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解

釋，則冠以「釋字」。

- **判例裁判：**參考最高法院發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續編(一)」、「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司法院發行之「司法院公報」，並收錄具代表性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資料詳盡。依年代次序予以編排（年代遠者為先），並將具有相同法學概念之判例裁判整編彙集，以利搜尋。
- **行政函令：**收錄各行政機關對保險法所為具代表性之行政解釋函，每則行政函示前均附發文單位、日期及要旨，以利備查及參考之用。

使用說明

- ◎為便利讀者對本書各欄之意義有完整之認識，故以下範例乃結合數不同法規之不同部分，合先敘明。



◆立法理由

五十二年之立法 —— 52.09.02修正理由

修正理由

保險標的不外財物與人身，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或因而負賠償之責任固為經濟上之損失，而人之死亡，孤寡生活失依，人之年老傷害或疾病，或影響於收入，或贍養治療需費，亦莫不為經濟上之損失，保險即在為此等損失取得財物補償，故以財物賠償，加以概括，作為第一項保險行為之定義，並訂定第二項說明，根據保險行為所訂之契約為保險契約，使其涵義醒豁。

◆相關法規

本條之相關法規 —— (保險之種類) 保13；(當事人) 保2、3；(保險費) 保21、22；(保險人之責任) 保29~34、(契約) 民153；(保險契約) 保43以下。

◆保險小常識

條文之名詞解釋

——◇保險：乃為處理可能發生的特定偶然事件，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以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為目的之一種持續性之經濟制度。

◆學說爭議

本條之學說

爭議整理

——◇保險與保險契約是否為相同概念？

依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又於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即認其為不同之概念，惟學者之意見則有不同：

(一)一元說（肯定說）（桂裕著，保險法；施文森著，保險法總論）：採此說認為「保險」與「保險契約」係相同之概念，第一條第二項係屬多餘。

(二)二元說（否定說）（鄭玉波著，保險法論；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其看法尚有不同：

鄭謂：保險乃一「法律關係」，而保險契約乃是此種法律關係成立之原因。

江謂：保險是一種「制度」，即藉由危險共同團體之組成，將某特定人可能因危險所致之損害，經由保險契約之訂立，而加以分散、消化，使其得迅速回復經濟能力之制度；保險契約僅是保險制度下的一種手段或方法。

◆判例裁判

本條之判例 —— ◇字號：73年度訴字第3864號

裁判見解

要旨：按保險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之意思合致，此觀保險法第一條規定自明，則如危險事故發生，除該危險事故是契約當事人所同意除外之事項外，他方不得藉詞免賠償責任。現今保險事故既已發生，被告即應負賠償責任，原約定未經被告同意，被告可免責之條款，有違前開保險法之規定，被告藉此免責，為無足採。

◇字號：85年度訴字第515號

要旨：查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換言之，自己印製保單，收取保費，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造成損害從事理賠償者始稱之為保險業。至於向被保險人推介保險單，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為保險經紀人，被告銷售西方保險公司之保險單，並向該保險業收取佣金，被告所為之行為係屬保險經紀人之業務，與簽訂保險單，進行理賠償之保險公司或類保險公司行為有別。

◆行政函令

本條之行政

函令釋示

◎單位：財政部錢幣司

字號：臺錢司發(五)字第1370號

日期：民國66年9月12日

要旨：保證業務非保險業務保險人不得兼營之

主旨：關於保險公司能否辦理船務代理公司代理之船舶船務糾紛責任保險業務乙案。

說明：依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又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故保險公司自不得爲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字號：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問題：保險契約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保險契約是否已成立？

研討意見：

甲說：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當事人就保險條件（標的、費率、危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保險單之作成與交付，僅為完成保險契約之最後手續，亦即證明保險契約是否成立之方法，保險契約在法律上之效力，並非自始繫於保險單（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七七號判決）。

乙說：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另就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觀之，亦可證明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臻合致，在雙方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尚難謂保險契約已合法成立（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四六號判決）。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保險人於簽發保單前收取保險費，旋即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得拒絕賠償，為保險責任之溯及，乃為防杜目前保險業之取巧行為，以免損害投保人之利益，不能執此條文解為諾成契約。

研討結論：多數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保險契約，係契約之一種，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至於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出單作成或交付，係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

行之義務，其作用雖可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但並非謂保險契約之成立，以保險單之作成及交付為要件，本題研討結論，多數採甲說，並無不合。

第○○條之司法
院解釋

◆**司法院解釋**

——◇字號：釋字第402號

日期：民國85年5月10日

解釋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爲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爲，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

之授權者，固應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要訂定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條款，迭經本院解釋有案。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相關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對上述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除已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明定罰則外，上開授權法條並未就其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規定。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依據上開授權法條修正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財政部命令或核定之保險業務規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財政部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其執業證書之處分」，雖係財政部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所為之規定，惟各該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其執業證書之處分，均屬裁罰性行政處分之一種，已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本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上開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於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對上述從業人員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顯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又審酌各該規定之必要性及修改

法律所需時間，上開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該管理規則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其他裁罰性行政處分，亦應從速一併檢討修正。

保險法規彙編 目錄

序

凡例

使用說明

保險契約法暨 保險業法類

保險法(90.07.09)	1-3
保險法施行細則(89.11.30)	1-304
保險業管理辦法(86.05.21)	1-308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91.03.20)	1-312
保險業申請增設國內分支 機構審核要點(90.01.02)	1-318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 辦法(90.05.31)	1-320
外國保險業設立聯絡處審核 要點(84.06.10)	1-325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準則(86.07.21)	1-327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管理規則(90.08.30)	1-330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87.11.13)	1-338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 評價準則(84.04.25)	1-344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 辦法(90.12.20)	1-346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審 議保險業貸款處理要點 (88.07.13)	1-348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三項所爲之 擔保放款應遵守事項 (85.01.04)	1-350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 內容準則(89.12.12)	1-351
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 投資審核辦法(90.12.26)	1-353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90.12.20)	1-355
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 標準(84.04.25)	1-362
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 人員資格(64.08.13)	1-36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 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89.09.27)	1-365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 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 許可辦法(89.09.28)	1-367
財稅金融服務事業聘僱外國 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86.12.19)	1-369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0.12.20)	1-371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準則(90.12.17)	1-372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 管理辦法(90.12.26).....	1-375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90.12.20).....	1-377
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 處理要點(91.01.30).....	1-38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90.12.03).....	1-384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 辦法(90.12.20).....	1-386

財產保險類暨 相關法令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85.10.27).....	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 細則(86.12.31).....	2-10
行政院發布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施行令(86.10.22).....	2-12
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施 行令(86.12.30).....	2-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89.08.10).....	2-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 (87.09.24).....	2-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保險 費率表(90.06.29).....	2-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保險 費率表(90.06.29).....	2-57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審查辦法 (90.04.03).....	2-58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投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新舊 制保險契約轉換方式公 告(86.12.30).....	2-60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87.11.24).....	2-61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86.12.01).....	2-63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裁決機構設置辦法 (90.01.17).....	2-65
存款保險條例(90.07.09).....	2-66
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88.06.16).....	2-72
海商法(89.01.26).....	2-74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87.06.30).....	2-77
財產保險業申請兼營人身 保險業務之處理原則 (87.01.23).....	2-84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管理辦法(90.11.30).....	2-85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捐助章程(90.11.30).....	2-87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條款(90.12.25).....	2-89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 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90.11.30).....	2-98
火災保險條款－商業火災 保險基本條款(85.03.06).....	2-100
汽車保險條款－自用汽車 保險單條款(85.06.07).....	2-108
汽車保險條款－營業用汽車 保險單條款(85.06.07).....	2-126

人身保險類暨 相關法令

全民健康保險法(90.01.30).....	3-3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90.01.30).....	3-16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 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89.08.19).....	3-27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 繳納相關費用認定辦法 (90.05.07).....	3-29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 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89.08.30).....	3-30
勞工保險條例(90.12.19).....	3-3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90.09.12).....	3-46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89.12.30).....	3-59
執行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 注意事項(85.06.05).....	3-6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89.06.14).....	3-64
軍人保險條例(59.02.12).....	3-71
公教人員保險法(89.01.26).....	3-74
簡易人壽保險法(87.10.21).....	3-78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90.11.08).....	3-82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90.08.01).....	3-87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87.08.07).....	3-92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87.08.07).....	3-99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 條款(87.08.15).....	3-102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 示範條款(90.09.20).....	3-107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87.09.28).....	3-112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 條款(87.08.15).....	3-119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 條款(87.08.15).....	3-121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 注意事項(85.08.30).....	3-125
送審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之 規定(86.02.21).....	3-128